**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

**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丰财监[2025]2号）要求，区财政局重点评价工作小组对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区财政局成立重点评价工作小组。通过综合遴选，工作组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资金确定为评价对象。对评价对象和目的、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基本工作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

工作组通过收集、分析、对比基础资料，深入了解项目开展情况，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在征求区人社局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意见后，根据反馈意见作了进一步核实、修改和确认，形成最终评价报告。

二、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9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冀办字[2019]28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促进国有企业轻装上阵,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我区需接收开滦集团、唐山德盛陶瓷有限公司等15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8049册，并承担人事档案管理等工作，由于区人社局档案保管用房已饱和，无法承接上述档案管理工作，经区政府批准聘用第三方托管，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由唐山国资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承接我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社会保障管理及协助信访工作服务。

（三）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共安排172.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47.97万元，省级资金24.93万元。区劳人局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支出50.748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顺利承接了15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8049册档案。为退休人员做好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享受和申领的服务工作，协助社保部门为退休人员提供有关社会保险政策咨询服务，协助已故退休人员家属办理申领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抚恤金相关手续。服务期内新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时，随时接收移交档案，并及时归档、实现档案数字化。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立项规范性（设定5分，得分5分）：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并纳入区劳人局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年度部门预算，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2、绩效目标合理性（设定5分，得分5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依据充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量化，符合相关政策、明确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3、绩效指标明确性（设定5分，得分5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的全貌。

4、资金到位率（设定5分，得分5分）：资金到位率100%，结合中央、省提前下达专项资金。

5、到位及时率（设定5分，得分5分）：申请中央、省资金全部及时到位，到位及时率100%。

6、数量指标（设定15分，得分15分）：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比例达到100%。

7、经济效益指标（设定15分，得分15分）：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达到100%。

8、资金使用合规性（设定15分，得分15分）：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9、财务监控有效性（设定15分，得分15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内部财务监督职责，资金使用方向及用途进行审核，实现有效监控。

10、企业满意度指标（设定15分，得分15分）：通过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移交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达到100%。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该项目的实施，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国有企业不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费用。

1. 建议

上级拨付专项资金应按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规模分配资金。

 2025年4月11日